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2號

再 抗告 人　游格源

訴訟代理人　胡書瑜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游文明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4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：伊與再抗告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獲勝訴裁判確定，再抗告人應負擔伊預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1071元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聲請第一審法院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下稱臺中地院）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事務官）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370號裁定（下稱1370號裁定），確定再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1萬1071元，並自該裁定確定翌日起加付年息5%後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臺中地院以114年度事聲字第61號裁定（下稱61號裁定），駁回其異議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事件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503號、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81號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96號裁判確定，再抗告人所提再審之訴，並無廢棄或變更確定裁判，依各該確定裁判主文記載，應由再抗告人負擔（賠償）相對人預繳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1萬1071元（至於第二、三審裁判費，則由預繳之再抗告人自行負擔），業經相對人提出相關單據及事務官調卷審閱無誤，1370號裁定確定再抗告人應負擔（賠償相對人）之訴訟費用額為11萬1071元本息，6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，均無不合，再抗告人以系爭事件之繪製測

量圖費用、補充測量費用、鑑定費（下合稱系爭費用），法院已指明由相對人繳納，不應由其負擔，其就系爭事件之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暫緩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指摘61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因而維持61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二、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於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又對於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非有阻斷裁判確定之效力，於確定裁判尚未廢棄或變更前，當事人仍應依確定裁判負擔訴訟費用。查系爭費用屬相對人於系爭事件第一審預繳之訴訟費用，而該事件之確定裁判主文命再抗告人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再抗告人就該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無廢棄或變更確定裁判等情，為原法院合法確定之事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自應負擔系爭費用。再抗告人對於命其負擔系爭費用之1370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6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原裁定維持61號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至於再抗告人其餘所陳，係原法院認定系爭費用屬相對人預繳之訴訟費用等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關，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